

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外汇年报功能上线准备操作指引

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,境内外商投资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、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事务所)、银行和外汇局应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外汇年报信息。2014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:

一、外汇局、境内银行角色(即功能权限)添加和操作要求

外汇局资本项目业务管理员(zbxmba)应为本机构业务操作员分配“外汇年报操作员角色”;银行业务管理员(ba)为本机构业务操作员分配“外汇年报银行操作员”角色。外汇局、银行业务人员系统使用操作手册分别详见《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(外汇局版)》(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的常用下载栏目)和《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(银行版)》(详见银行信息门户资料下载栏目)。

二、境内企业和事务所浏览器设置、业务开通、用户创建、角色添加和操作要求

(一)浏览器设置。系统使用前,境内企业和事务所应按照《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登录和浏览器设置说明(企业版和事务所版)》(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的常用下载栏目)的要求,做好浏览器设置工作。境内企业和事务所访问地址为:

<http://asone.safesvc.gov.cn/asone>。已经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应用服务平台）办理过外汇业务的境内企业和事务所无需进行浏览器设置。

（二）业务开通和用户创建。境内企业和事务所使用系统前，原则上应首先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。为便于开展外汇年报报送工作，系统已自动为境内企业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，每个企业在应用服务平台上仅有一个业务管理员（ba），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。对于已经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办理过外汇业务的境内企业和事务所，其业务管理员和密码已经存在；对于未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办理过外汇业务的境内企业，系统自动为其创建业务管理员（ba）和初始密码（默认为组织机构代码）。若使用中企业的业务管理员（ba）密码遗忘，应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密码重置。

（三）用户创建、角色添加和操作要求。企业的业务操作员由企业业务管理员（ba）负责增加，并为其分配角色。企业的业务管理员（ba）登录应用服务平台，根据《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》（企业版）（详见应用服务平台的公告栏）为本机构创建业务操作员用户并分配角色。如果业务人员在应用服务平台已有业务操作员用户，则应直接分配角色。若使用中业务操作员密码遗忘，应通过本机构的业务管理员（ba）进行密码重置。

三、外汇局科技人员应指导和配合业务人员完成上述准备工作，并对银行和企业准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解答。